

台前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文 件 十 九

关于台前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台前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台前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空前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县上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效能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开源节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运行调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千方百计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实现财政平

稳运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台前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5182万元，实际完成5520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8780万元，税收比重为7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8263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结余结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其他资金等因素，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90652万元，实际完成34062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9.4%（结转下年支出150032万元），增长19.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87501万元，执行中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调整为34020万元，实际完成3402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51.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70328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及专项债券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187542万元，实际完成9017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8.1%，下降47.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为 16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548 万元，实际完成 13469 万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3.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045 万元，实际完成 13342 万元，为预算的 147.5%，增长 59.3%。当年收支结余 127 万元，滚存结余 28257 万元。

(二)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92 亿元。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7.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6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7.72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5 亿元，其中，还本 4.5 亿元，付息 2 亿元。

2023 年，全县共争取政府债券 1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7 亿元（新增 2 亿元，再融资 2.7 亿元），专项债券 9.7 亿元（新增 8 亿元，再融资 1.7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

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

1.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紧盯全年目标狠抓组织收入，财政收入稳中有进、质效提升，不断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财政可持续运行基础更加巩固。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持续开展综合治税，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行业企业运行状况，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确保应收尽收。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52亿元，增长6.6%，其中，税收3.88亿元，增长15.8%，税比70.2%。二是**争取资金创历史新高**。积极研究上级政策变化导向，摸清资金扶持方向，持续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向我县倾斜。2023年，全县累计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资金46.07亿元，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倍。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25.8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25亿元，基金0.62亿元，债券资金14.39亿元（含再融资债券4.37亿元），为我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积极纾困助企。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普惠性减

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2023年，全县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53亿元，政策红利充分释放，有效减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负担。二是在政府采购领域大力支持市场主体。调整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一律按照20%顶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占比达100%。将更多金融“活水”精准引向中小企业，1家企业通过“政采贷”融资189万元，切实为市场主体添订单、解难题、增动力。

3.着力扩大内需。一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积极作用，用足用好14.4亿元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供水、污水处理、教育、医疗等项目建设。规范运作PPP模式，纳入财政部PPP管理库项目3个，总投资18.22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6.69亿元，支持水利、环境、林业等公共服务项目落地实施。二是支持促进消费。筹措资金496万元，为全县1.65万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每人发放300元“爱心消费券”。

4.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整体统筹和分级配置相结合，着力完善资金、政策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体系，引导资金、政策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一是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建立财政投入

稳定增长机制，为科技创新发展蓄势赋能。全县科技支出 5020 万元，增长 2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1.5%，比去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筹措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科普经费等 205 万元，用于支持县本级企业的科技项目发展。二是支持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筹措资金 11000 万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筹措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60 万元，支持飞翔房车、中威新塘等创业、创新。

5.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合理投入，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着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农民共同富裕，全县农林水支出 75763 万元。筹措资金 32570 万元，支持全县实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59 个，其中产业项目占比 62.1%，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推动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发展水平。强化日常管理，用好监控平台，促进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筹措资金 4695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筹措资金 1464 万元，对产粮大县进行奖补，支持稳粮增产。筹措资金 2582 万元，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提升耕地质量，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扎实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承保

小麦 24.6 万亩、秋季作物 22 万亩，筹措县级保费 183.4 万元，为全县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6.持续改进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21346 万元，增长 15.3%。筹措资金 10369 万元，支持大气、水污染防治。筹措资金 1550 万元，支持农村清洁取暖、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筹措资金 207 万元，支持能源节约利用。

7.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有效的资金投入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县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2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4%。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48073 万元，增长 11.1%，有力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1075.1 万元，继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筹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5300 万元，达到小学 750 元/人/年，初中 970 元/人/年。筹措资金 690.2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3910 人次。筹措高中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 306.7 万元，惠及 2769 人次。筹措资金 1987.2 万元，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政策。筹措资金 3704.4 万元，支持校舍维修改造，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06 万元，增长 13.9%。筹措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483 万元，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自主创业，带动和吸纳就业。筹措再就业资金 1477.4 万元，支持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就业优惠政策落实。继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23 年，我县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15 元，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标准实行 ABC 分类施保，A 类 B 类 C 类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230 元、220 元；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0 元、农村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864 元。社会散居孤儿、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50 元、1450 元。

三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民生导向，筹措资金 5043 万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顺利实施。

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22492 万元，促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筹措资金 2816.5 万元，支持全县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我县居民健康素养。筹措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146 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筹措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81.1 万元，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逐步降低群众医疗负担。

五是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紧紧围绕惠民、利民、便民目标，超前谋划、扎实推进，把实事办实办好。全县累计发放补贴项目 54 个共计 421 批次，补贴资金 2.15 亿元，惠及群众 61.6 万人次，发放成功率 100%，社保卡占比 99.99%，被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评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六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8 万元。筹措资金 396 万元，用于送戏下乡、电影放映、图书购置等公共文化项目，切实丰富了农村居民的文化活动。筹措资金 97.6 万元，支持县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进一步拓展群众的文化视野。

七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筹措资金 100 万元，支持“雪亮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筹措资金 260 万元，支持开展“雷霆”“龙剑”等打击严重暴力等犯罪行为的系列专项行动。筹措资金 225 万元，支持平安建设和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筹措资金 585 万元，支持政法队伍装备、保障基层所规范化建设，为平安台前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8.财政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

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收回政策，及时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6.23 亿元，重点用于惠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等方面，有力保障全县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

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三个全覆盖”提质增效、“四个挂钩”做深做实。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财政局选取 2 个部门整体和 8 个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金额达 4.68 亿元。在全市财政管理绩效年度考核中，我县被评为优秀等次，全市县区排名第 2 位，获市级专项奖励 20 万元。

三是规范高效实施财政监督。深入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小金库”治理专项监督工作，集中核销票据 3689 份，催缴资金 278.1 万元，纠正单位不规范收费行为 16 例，制定完善管理措施 9 项，进一步优化了我县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积极做好国有资产报告、资产盘活、制度建设等工作，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被省财政厅在全省予以通报表扬。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监督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职能，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9 个，预算金额 5568 万元，节约资金 218 万元，节约率 3.9%；网上商城累计成交 130 笔，

交易金额 411 万元。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39 个，送审金额 25.4 亿元，审减金额 2.4 亿元，审减率 9.4%，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制工作持续提升，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先进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在省财政厅组织的预决算公开检查中，我县位居全省第 4 名，获得奖励资金 100 万元；在全市预决算公开考评工作中，我县位居全市第 2 名，获得奖励资金 20 万元。预算执行分析取得新成效，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先进单位”。

9.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主动对标对表，全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树牢底线思维，加强资金统筹，严把支出关口，强化风险防范，千方百计兜牢“三保”底线。全县“三保”支出 2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80.7%，确保了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工资按时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开展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和全县债务风险评估，继续实行隐性债务化解债务风险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着力防范债务违约风险。通过预算安排、压

缩一般性支出等措施,我县连续6年提前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县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大手大脚、甚至铺张浪费现象,财务内控水平不高,绩效理念缺失。债务化解任务仍然较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巩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的基础。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着重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习惯“过紧日子”，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台前绚丽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2024年，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从财政角度看，房地产市场难以显著回暖，相关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土地财政不可持续；随着新旧动能转换，我县传统支柱税源增速有限，新兴产业税源尚未形成规模，难以有效支撑财政需求；此外，“三保”、增人增资、民生提标、城市运维、法定债务还本付息、企业账款化解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在正确看待困难的同时，也应看到增收有利因素：我县坚定不移实施制造业倍增行动，纵深推进“工业强县”战略，产业体系日渐完备，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增长，工业税收

比重逐年上升；将加快第三产业尤其是服务业复苏，带动经济增长，财政增收。总体来看，我县经济回升向好、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不低于7%。这一目标体现贯彻了党的二十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传递积极信号，与我县经济增长潜力相适应。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突出重点，“三保”优先；二是从严从紧，量入为出；三是积极有为，科学统筹；四是坚守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9073万元，比上年完成增长7%。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 全县地方税收收入44305万元，比上年完成增长14.2%。
- 非税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收入、其他收入及专项收入）14768万元。

2.支出安排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073万元，加上省对我县返还性收入373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5699万元（含提前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653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

入 3454 万元、上年结转 15003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600 万元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5592 万元，其中：可用财力 147981 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加 3195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858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374 万元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63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75592 万元。

全县安排“三保”支出 28845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等个人部分支出及公用经费 132693 万元、基本民生支出 155757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

预备费 8000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7701 万元，加上提前告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4637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34073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9545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44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34073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1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万元。

（四）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61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3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24 万元，预计结余 3837 万元。主要收支项目安排情况：

- 城乡养老保险收入 14561 万元，支出 10724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4 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锚定“1234”工作思路，即：全力破解资金瓶颈制约，服务保障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一个中心”；预算安排集中体现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三保”“两个重点”；全面统筹重点与一般、尽力与量力、增量与存量“三个关系”；扎实做好收、支、管、防“四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支持实体经济作为推动发展的着力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将纾困助企作为重要手段，激发发展活力。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万人助万企”和首席服务员机制走深走实，落实援企助企系列帮扶政策，

助力企业更好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帮助企业获得更多订单。

将刺激消费作为关键环节，提振市场信心。落实市政府出台的契税奖励等优惠政策，提高新房、二手房、存量房交易积极性。继续开展问题楼盘专项治理，推进土地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缴。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不断激发消费活力。探索线上消费券等方式，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加快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消费。

（二）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资金资源全要素统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作用，持续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不断增强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投资的重要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积极作用，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交通、环境、市政、教育、水利等重点领域，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推动公共服务项目落地实施。加大城市管理运行经费投入，支持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支持国、省干道修护养护，健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城市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绿化亮化，推动城市功能配套不断完善。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牢记“国之大者”，全力保障乡

村振兴财政投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坚持藏粮于地，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坚持藏粮于技，支持种业振兴，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推动粮食生产转型升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金融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细化落实保障政策，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开展技能培训，多渠道促进就业，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用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激励作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四）支持推动生态强县建设。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大清洁能源和绿色建筑发展支持力度，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加大新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打好蓝

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秸秆全域禁烧管控政策措施。支持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修订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林草湿生态连通等生态工程。

（五）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多元化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织密兜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落实各类增资提标政策，筑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道防线”。落实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按规定提高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及安置政策，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支持推进健康台前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助力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

四、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决压实政治机关责任。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财政实践。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财政各项工作，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进一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改进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持续发扬“严新细实”优良作风，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

（二）依法强化收入征管。继续大力推进综合治税。聚焦股权转让、物业、建筑业、加油站、酒店住宿零售、医药、物流快递危化品运输、契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环保税、水资源税等 12 个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杜绝少征漏管。以县城区优质地块为重点，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尽快形成可用财力。全面清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将“沉睡资产”变为“增收活水”。推进涉法涉案罚没资产移交，通过依法拍卖等形式尽快变现。支持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依法依规执法执纪。

（三）精准对接争取资金。重点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最大限度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协同有关部门，多渠道争取农业、环保、教育、城建、卫生、应急、社保等项目资金，力争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总量再创新高。紧盯中央1万亿国债、提前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万亿等最新政策以及2024年度专项债、一般债正常批次额度，找准“着力点”，瞄准“窗口期”，提前谋划、精准包装，提升申报质量，力保项目通过率，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分配额度，把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现实“资金量”。

（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优先顺序。“三保”支出未落实前，一律不安排其他支出，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严格控制办公、印刷、会议、培训、委托业务、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庆典、论坛、展会、活动、餐饮等费用支出。加强部门联动，抓好专项评估，规范清理低效无效、过高承诺、不符县情的奖励性文件。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对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岗和劳务派遣等合同工进行调查摸底，研究出台管理细化措施，最大限度节省人员开支。

（五）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继续强化零基预算，用好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预算执行中一律不追加支出预算，部门因任务增加或调整需要新增支出的，由其统筹部门既有预算解决；

严格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项政策规定，对结转超期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非急需项目资金要及时统筹用于急需领域；除危旧房修缮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和维修楼堂馆所，维持正常运转的办公场所修缮，一律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解决。严格落实财政监督，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投资评审作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守住财政风险底线。持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坚决避免一发了之、一花了之现象，杜绝只管建不管还行为。依托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杜绝套取挪用现象。采取列入预算、盘活资产、压减一般性支出、银行展期贷款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及其他账款，压实债务管控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暂付款清理消化，根据存量暂付款性质、出借对象、偿还难易程度等分类明确消化措施，推进清理消化。严格执行暂付款审批程序，强化暂付款考核管理，确保暂付款只减不增。

（七）增强工作主动性，全力配合预算审查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

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2024年，我们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埋头苦干、担当作为，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台前实践的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台前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18日印

(共印550份)